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4號

原告 卉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贊救

被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勝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0日向被告購買型號SW25DB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一輛，並提供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俞贊救使用，詎於109年10月4日俞贊救短暫騎乘上開機車後，將之放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地下室停車場時，該普通重型機車無故自燃，油料因而外洩，致俞贊救放置於地下室之另輛自用小客車及普通重型機車、第三人魏志翰所有之車輛均燒燬，另致地下室之化糞池排糞管、排水管、電燈及消防設備遭燒燬，又火災之濃煙，亦導致該棟建築物地下室至二樓之樓梯間牆面燻黑。原告因而須花費移除遭燒燬車輛、修復遭燒燬之消防設備等物及將燻黑牆面上漆回復。原告於事發後曾發函被告予以協助處理，然未獲置理，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、3項、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,055,445元及其利息。

01 三、然查，原告及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10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
03 此有原告及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可稽，
04 又原告起訴狀所載其公司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5 號4樓之2，以上各址均非本院轄區。另查，原告起訴以消費
06 者保護法第7條第1、3項及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
07 公司予以賠償，而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
08 管轄，此為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明定，然由原告起訴狀所
09 載事實，其消費關係發生於兩造間，而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住
10 所地下室為發生事故地點，難認屬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是由消
11 費關係發生地而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。依上所述，本院就本
12 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
13 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高
14 雄地方法院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董怡彤